

Lecture :

目的地基準之現金流量稅

財政政策

“The call for a new approach is intense, and with good reason. ... We need a fundamental rethink o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Christine Lagarde, IMF
March 21, 2019

簡報大綱

- 壹、背景與詞彙
- 貳、現金流量稅
- 參、目的地基準
- 肆、加值稅類型之DBCFT
- 伍、DBCFT 分析與討論

3

壹、背景與詞彙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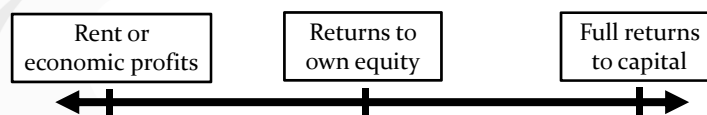
租稅競爭與數位化下的公司所得稅的發展

- 實務上，公式分配法 (formulary apportionment) 頗受重視；
- 理論上，近年來有學者開始提倡以「目的地基準之現金流量稅」(destination-based cash flow taxation；DBCFT) 取代傳統公司所得稅。

5

公司所得稅的基礎改革

- 稅基選擇：
 - 公司資本之完整報酬：傳統公司所得稅稅基 (CIT)；
 - 所有資本報酬：企業綜合所得稅 (CBIT) 與雙元所得稅 (DIT)；
 - 經濟利潤：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 (ACE) 與現金流量稅 (CFT)。



6

公司所得稅的基礎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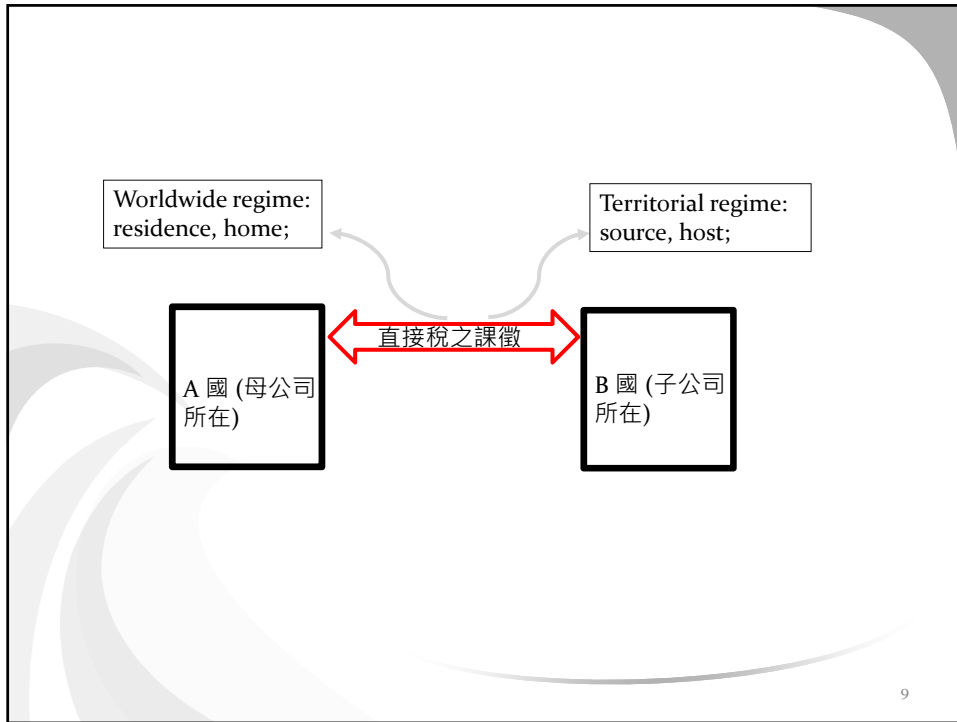
- CIT：公司所得 = 收入 - 成本 - 費用 - 損失。
- CBIT：將非公司企業納入課稅範圍、不允許利息費用扣除；個人階段股利與企業給付利息所得不課。
- DIT：將所得依其來源區分資本與非資本（勞動），對於所有資本一視同仁課稅。
- ACE：對於公司自有資本予以設算成本於稅基減除。
- CFT：稅基為公司金錢之淨流量
 - 流入：產品、勞務、固定資產之銷售；
 - 流出：產品、勞務、固定資產之購買。

7

不同系統之公司所得稅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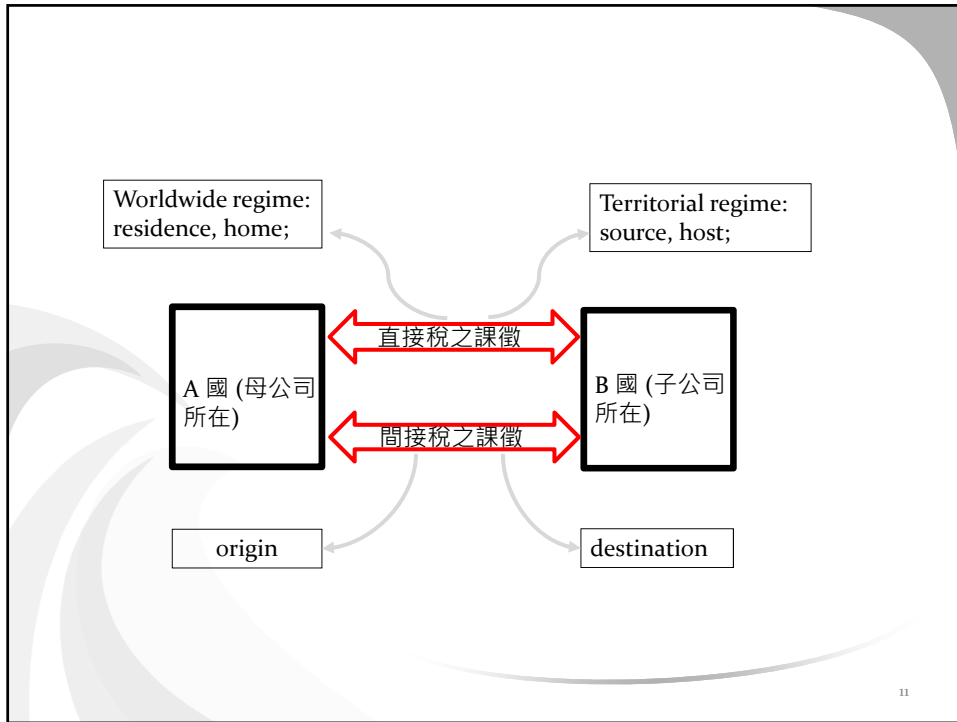
課稅標的 (租稅課體)		
公司自有資本的 收益 (own equity)	資本的完整收益 (full returns)	經濟利潤 (rents)
— 傳統公司所得稅 (CIT)	— 企業綜合所得稅 (CBIT) — 雙元所得稅 (DIT)	— 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 (ACE) — 現金流量稅 (CFT)

8



不同系統之公司所得稅分類

稅基所在地	課稅標的 (租稅課體)		
	公司自有資本的收益 (own equity)	資本的完整收益 (full returns)	經濟利潤 (rents)
發生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公司所得稅，採屬地主義課稅、<u>海外來源所得免稅</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綜合所得稅 (CBIT) 雙元所得稅 (DI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 (ACE) 發生地基準之<u>現金流量稅 (SBCFT)</u>
居住地國 (公司總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統公司所得稅，採全球所得課稅、<u>海外來源所得扣抵稅額</u> 		
居住地國 (自然人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公司所得設算為個人股東所得 (McLure, 1979; Feldstein, 1987) 		



不同系統之公司所得稅分類

稅基所在地	課稅標的 (租稅課體)		
	公司自有資本的收益 (own equity)	資本的完整收益 (full returns)	經濟利潤 (rents)
發生地國	- 傳統公司所得稅採屬地主義課稅、海外來源所得免稅	- 企業綜合所得稅 (CBIT) - 雙元所得稅 (DIT)	- 公司自有資本扣除制度 (ACE) - 發生地基準之現金流量稅 (SBCFT)
居住地國 (公司總部)	- 傳統公司所得稅採全球所得課稅、海外來源所得扣抵稅額		
居住地國 (自然人股東)	- 將公司所得設算為個人股東所得 (McLure, 1979; Feldstein, 1987)		
目的地國 (最終消費)			- 目的地基準之現金流量稅 (DBCFT) - 加值稅型之目的地原則現金流量稅 (VAT-type DBCFT)

Source: by Devereux and Sorensen (2005)

目的地基準之現金流量稅

- 現金流量稅之稅基為應計基礎下之公司資金淨流量：
 - 流入：產品、勞務、固定資產之銷售；
 - 流出：產品、勞務、固定資產之購買。
 此一淨流量為經濟利潤。
- 現金流量稅非為現金基礎的傳統公司所得稅；亦非對現金課稅。
- 為避免租稅競爭及數位化下的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可對出口免稅、進口課稅。

13

目的地基準的現金流量稅

- DBCFT 有兩個主要構成要素：
 - 「現金流量」的部分以收入減除企業所有支出，包括資本支出與租稅等；
 - 由於資本性支出立即減除 (資本支出立即費用化；immediate expensing)，因此不需面對複雜的計算、以及區分資產類別等折舊相關問題
 - 與財務報表之會計利潤計算不同
 - 「目的地基準」的部分帶進相當於增值稅的邊界調整 (border adjustment) 作法，對於出口免稅、進口課稅。

14

貳、現金流量稅

15

現金流量稅

- 現金流量稅的倡議由來已久。
- 根據 1978 年之米德報告 (the Meade Report) · 對公司課徵現金流量稅可分為：
 - 實質基礎 (an R (real) base) 現金流量稅；
 - 實質+財務基礎 (an R+F (real plus financial) base) 現金流量稅；
 - 股權基礎 (an S (stock) base) 現金流量稅。

16

現金流量稅

- 在實質基礎下，所有財務資產與負債等交易全不考慮；因此利息收入不列入課稅，相對的，利息支出也不得減除。
- 實質基礎之稅基限於以下兩者之差：
 - 實質流入：經由出售產品、勞務以及實質資產而產生之收益
 - 實質流出：經由購買投入、勞務 (包括勞動力) 以及實質資產而產生之支出

17

現金流量稅

- 實質 + 財務基礎下：
 - 所有資金之流入，除上述實質部分外，包括借入款項與收取利息皆列為課稅正項
 - 所有資金之流出，除上述實質部分外，包括貸出款項、償還債務與支付利息皆列為課稅減項
- 實質 + 財務基礎之現金流量稅，除實質現金流外，也加入了因借貸而產生之財務現金流。

18

現金流量稅

- 股權基礎下：
 - 稅基為公司對於股東之淨分配；
 - 購回股票使稅基增加；
 - 發行新股使稅基縮減；
 - 公司與所有其他第三者之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皆不課稅。
- 就公司完整生命週期來看，股權基礎之公司淨現金流量，實為公司之經濟利潤。

19

現金流量稅

- 考慮一投資計畫能帶來每期資金的流入 $I_0, I_1, I_2, \dots, I_T$ ，以及每期資金的流出 $O_0, O_1, O_2, \dots, O_T$ ；則該計畫之淨現值 (net present value; NPV) 可以下式表示之：

$$NPV = I_0 - O_0 + \frac{I_1 - O_1}{1+r} + \frac{I_2 - O_2}{(1+r)^2} + \dots + \frac{I_T - O_T}{(1+r)^T},$$

式中 r 為實質利率 (折現率)。

- 所計算得出之淨現值 NPV 實為該投資計畫之經濟租。當 NPV 大於零時，因有利可圖，投資計畫應被執行；當 NPV 小於零時，投資計畫則不應被執行。

現金流量稅

- ❑ 投資以極大化淨現值為目標；現金流量稅對於淨現值課稅，為經濟利潤稅 (economic profit taxation)。
- ❑ 對於經濟利潤課稅，只要稅率不高於 100%，稅後淨現值與稅前淨現值正負符號一致。
- ❑ 換言之，任何在不考慮租稅時值得投資的計畫，在對於經濟利潤課稅後，也值得投資，反之亦然。因此，其他條件不變下，投資決策可獨立於經濟利潤稅之課徵。

21

Cash Flow Tax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

(assume capital makes 10% post-tax returns elsewhere)	Pre-tax cash flows	Cash flows (taxed at 20% rate)	Net cash flows
Period 1 outflows	100	-20	80
Marginal investment			
Period 2 inflows	110	22	88
NPV, at 10% discount rate	0	0	0
Rate of return earned	10%	--	10%
With economic rent			
Period 2 inflows	132	26.4	105.6
NPV, at 10% discount rate	20	4	16
Rate of return earned	32%	--	32%

22

Source: Auerbach et al. (2017)

現金流量稅

- ❑ 直覺上，政府於投資之支出發生時，以減稅 (租稅負擔為負) 方式挹注投資成本之一定比例 (即稅率)，並就此投入之比例主張投資計畫所能產生之收益；因此現金流量稅具中立性，對於所有現金流課以相同稅率，政府可獲取相同比例的經濟利潤。
- ❑ 政府實質成為投資案之股東之一；如同一般企業所有權變動 (例如，上市公司之股票買賣)，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於企業獲利率或邊際投資誘因等並不會有影響。

23

現金流量稅

- ❑ 現金流量稅不會造成債權 (debt) 或股本 (equity) 方式融資的基礎扭曲。由於忽略所有財務面的決策，此財源籌措方式的中立性，從實質基礎之現金流量稅最顯而可知。

24

現金流量稅

- 須留意的是，在特定情形下，現金流量稅將失去其中立性：
 - 邊際內決策 (inframarginal decisions)：同一投資計畫對於投資地點的選擇、或相互獨立投資計畫面對不同現金流量稅稅率；
 - 預期未來稅率下跌 (增加即期投資)；
 - 企業決策非基於極大化淨現值考慮。

25

參、目的地基準

26

目的地基準

- DBCFT 對於企業在國內財貨及勞務之銷售課稅，減除其在國內之費用與支出。
- 目的地基準對出口所產生的收益免稅、進口則需課稅；此一邊境調整 (border adjustment tax; BAT) 的設計與一般加值稅之出口免稅、進口課稅並無不同。
- 由於銷售財貨與勞務之收益在目的地國家 (destination country) 課稅，而費用支出包括勞動等在其發生處所 (來源國；origin country) 方可減除，因此 DBCFT 實兼具間接稅下之來源國與目的地課稅原則。

27

Illustrat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DBCFT

	Country A	Country B	Total
Tax rate	20%	30%	
Labor costs	60	0	60
Other costs	40	0	40
Sales	150	150	300
DBCFT tax base	50	150	200
DBCFT charge	10	45	55

28

Source: Auerbach et al. (2017)

目的地基準

- 在 DBCFT 下，企業與企業間於生產過程之交易不會產生稅負：
 - 境內 X 公司銷售給 Y 公司，雖對 X 公司之銷售雖為現金流入為課稅之正項，但 Y 公司之購買可以為現金流出為課稅之減項；
 - 外銷不課稅。
- 就此言，DBCFT 符合最適租稅理論不應對於生產課稅的結論。

29

目的地基準

- DBCFT 架構於對於公司相對較無法移轉的基礎—消費者之所在—課稅，如此一來可以大幅縮減目前國際租稅上常見之移轉訂價與稅基侵蝕等問題。
- 換言之，選擇 DBCFT 作為當今國際租稅環境下公司所得稅之出路在於：課稅基準為移動性較小—相較於資本或會計利潤—之公司生產之產品或勞務之消費所在地；消費者之一般消費，較無法因稅率之提高而「流竄」於各國間套利。

30

肆、加值稅類型之DBCFT

31

DBCFT 之加值稅特性

- DBCFT 可視作對於消費課稅。
- 就下之所得恆等式言：

$$GDP = C + I + G + X - M$$

略作移項後，可得出：

$$C = GDP - X + M - I - G$$

- 因此，對於消費 C 課稅等同對於減除出口 X 後之所得課稅、對進口 M 課稅、允許投資 I 的減除 (也不對政府 G 購買課稅)。

32

DBCFT 之加值稅特性

- 就來源面將私部門 GDP ($GDP - G$) 分為勞動報酬 W 與資本報酬 R

$$GDP - G = R + W = C + I + X - M$$

- DBCFT 可以經由兩種方式課徵：一為已經討論之對於「淨現金流」($R - I$) + 邊境調整 ($-X + M$) 課稅 (下式左側)

$$R - I - X + M = C - W$$

- DBCFT 另一課徵方式為：對減除勞動報酬之消費課稅 (上式左側)、或課徵加值稅 (VAT) 同時對工資予以相同稅率之補貼。

33

DBCFT 之加值稅特性

- DBCFT 與 VAT 唯一的差別在於對於勞動成本的處理方式。就下例可見，在進口的情形下，由於進口財貨之生產並無進口國之勞動投入，DBCFT 實等同 VAT。
- DBCFT 用意在於對 (經濟) 利潤課稅，因此減除勞動的成本。VAT 用意在於課徵加值；而加值等於利潤加勞動所獲取之報酬，因此 VAT 不得減除勞動成本。
- 總加值本為 GDP；GDP 可從生產、所得與消費三個面向計算，而將加值加總為生產面計算的方式之一。
- 一國之總加值 (gross value added; GVA) 為該國生產之財貨及勞務之價值，其關係如下：

$$GVA = GDP + \text{subsidies} - \text{taxes (direct and sales)}$$

- 換言之，GVA 為所有銷售總收入，包括亦屬於企業收入之政府 (淨) 補貼。

34

Illustration of Application of the DBCFT

	Country A	Country B	Total
Tax rate	20%	30%	
Labor costs	60	0	60
Other costs	40	0	40
Sales	150	150	300
DBCFT tax base	50	150	200
DBCFT charge	10	45	55
VAT tax base	110	150	260
VAT charge	22	45	67
Relief for labor costs	-12	0	-12
VAT + relief for labor costs	10	45	55

Source: Auerbach et al. (2017)

35

DBCFT 之加值稅特性

- 理想的加值稅 (廣基、對於所有消費課徵單一稅率)，並同時以相同於稅率數字之比率降低勞動稅負，可產生與 DBCFT 完全相同的經濟效果。
- 原因在於 VAT 與同時對於勞動的降稅，其稅基等同於 DBCFT。
- DBCFT 之租稅歸宿歸屬於以非勞動報酬 (主要為資本之利潤) 支付消費之境內居住者；因此，
 - DBCFT 相較於單一稅率之 VAT 更為累進；
 - 可能亦較現有之傳統公司所得稅更為累進 (根據 Harberger 模型與相關實證證據，公司所得稅負可能由勞動者承擔)。

36

伍、DBCFT 分析與討論

37

DBCFT 與經濟效率

- DBCFT 對於經濟利潤課稅，不會對公司邊際投資決策與投資規模造成影響；此外，由於採目的地基準，也不會對公司投資地點的選擇 (an *inframarginal decision*，一般決定於平均稅率) 造成影響。
- 在 DBCFT 架構下，雖然消費者所在的地點較無移動的問題，但乍看之下，仍會有將生產 (成本與費用) 移往高稅率國家的誘因，以享有在發生地點減除現金流出的節稅效果。
- 如 Panel C 所示，利潤增加了 $\$100 \times (25\% - 10\%) = \15 。

38

Panel A			
	Country A	Country B	Total
Tax rate	10%	10%	
Labor costs	60	0	60
Other costs	40	0	40
Sales	150	150	300
DBCFT tax base	50	150	200
DBCFT charge	5	15	20
Net profit	45	135	180

Panel B			
	Country A	Country B	Total
Tax rate	10%	25%	
Labor costs	60	0	60
Other costs	40	0	40
Sales	150	150	300
DBCFT tax base	50	150	200
DBCFT charge	5	37.5	42.5
Net profit	45	112.5	157.5

39

Panel C			
	Country A	Country B	Total
Tax rate	10%	25%	
Labor costs	0	60	60
Other costs	0	40	40
Sales	150	150	300
DBCFT tax base	150	50	200
DBCFT charge	15	12.5	27.5
Net profit	135	37.5	172.5

Panel D			
	Country A	Country B	Total
Tax rate	10%	25%	
Labor costs	0	72	72
Other costs	0	48	48
Sales	150	180	330
DBCFT tax base	150	60	210
DBCFT charge	15	15	30
Net profit	135	45	180

40

Panel E			
	Country A	Country B	Total
Tax rate	10%	25%	
Labor costs	60	0	60
Other costs	40	0	40
Sales	150	180	330
DBCFT tax base	50	180	230
DBCFT charge	5	45	50
Net profit	45	135	180

41

DBCFT 與經濟效率

- 將生產 (成本與費用) 移往 Country B 使 Country B 反而成為出口國，在 Country B 對於 Country A 進口需求減少、Country A 對於 Country B 出口需求增加的情形下，
 - Country B 之貨幣將面對升值壓力；
 - 或在固定匯率下，將使 Country B 的工資面臨上漲壓力。
 將使 Country B 之所有價格—以 Country A 貨幣價值衡量—上升。

42

DBCFT 與經濟效率

- 此即學理上討論已久的邊境調整稅效果 (BAT effect)。
- 一般而言，對進口課稅，減少本國對於進口品的需求，本國貨幣在國外供給減少；出口免稅則增加外國對於本國出口品的需求，本國貨幣之國外需求增加，因此邊境調整的效果將使本國貨幣升值。
- 標準經濟理論預期匯率會調整以完全抵銷出口退稅、進口課稅的邊境調整效果；邊境調整稅不會有改善貿易差額的效果。

43

DBCFT 與經濟效率

- 此一價格變動的幅度將抵銷稅率差異所造成的節稅效果；具體而言，以 T_A 與 T_B 表示 countries A 與 B 之稅率，則價格上升的幅度為：

$$\frac{1-T_A}{1-T_B} = \frac{1-10\%}{1-25\%} = 1.2$$

- 如 Panel D 所示，考慮此一價格上升後的效果，公司之稅後利潤與 Country B 之稅率為 10% 時、生產 (成本與費用) 在 Country A 之稅後利潤相同，皆為 \$180。
- 更有甚者，此時若將生產移回 Country A，公司之稅後利潤仍為 \$180。

44

DBCFT 與經濟效率

- 其他條件不變下，邊境調整所造成的匯率變動將使一國之國際貿易餘額不變。

45

DBCFT 與租稅規避

- 沒有稅制能夠完全免疫於租稅規避的負面影響。但當各國皆採用 DBCFT 時，可以有效解決以下 3 種利潤移轉的管道：
 - 舉債避稅：高稅率國家向低稅率國家借錢；
 - 移轉訂價；
 - 無形資產：將賺取權利金或使用費的無形資產歸屬於低稅率國家。

46

DBCFT 與租稅規避—舉債避稅

- 在 R-基礎下，由於不考慮財務現金流，舉債並無任何避稅效果。
- 在 R+F-基礎下亦然。

47

DBCFT 與租稅規避—移轉訂價

- 跨國企業於 Country A 之公司銷貨給在 Country B 之公司。在傳統公司所得稅下，就該筆交易言，Country A 應計算所得課稅、Country B 於計算應納稅額時則可將進貨成本減除。
- 在 Country A 之稅率較高時，有低報銷售價格的誘因；反之，在 Country A 之稅率較低時，則有高報銷售價格的誘因。
- 在 A、B 兩國皆採 DBCFT 下，由於出口不課稅，只需考慮在 Country B 之公司稅負。Country B 之 DBCFT 可採以下兩種方式徵收：
 - (a) 方式：進口課稅、銷售時減除進口成本；
 - (b) 方式：進口不課、銷售時亦不得減除進口成本。

48

加值稅下進口貨物之課稅 (營20,41)

- (a)、(b) 兩方式，亦是加值稅下，如何對進口財貨課稅的兩種方式。
- 就營業人而言，進口時課加值稅與進口時不課、出售時再課加值稅，稅負相同，僅繳納加值稅之時間有先後差別而已。
 - 進口時課加值稅
 - 進口時 $100 \times 5\% = 5$ 元 (進項稅額，由海關發納稅證明)
 - 銷售時 $120 \times 5\% = 6$ 元 銷項稅額
 - $100 \times 5\% = 5$ 進項稅額
 - 1 加值稅
 - 進口時不課加值稅
 - 進口時 $100 \times \text{-----} = 0$ 元
 - 銷售時 $120 \times 5\% = 6$ 元 銷項稅額
 - $100 \times \text{-----} = 0$ 進項稅額
 - 6 加值稅

加值稅下進口貨物之課稅 (營20,41)

- 進口貨物時，如即課徵加值稅，雖可掌握課稅資料，但進口廠商之感受可能與關稅稅率提高 5% 相同，進口商有資金積壓問題，其結果均可能增加物價上升之壓力。
- 新制營業稅實施之初 (75 年 4 月 1 日) 稅法規定，課徵加值稅之營業人，在貨物進口時，暫不課稅，待出售時，再透過加值稅之追補作用自動補回其進口時應納之加值稅。
- 91 年 1 月 1 日起將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時點，改為進口時一律由海關於進口時代徵營業稅 (營41)

Tax rate: 25%	Price	Tax Liability: Method (a)	Tax Liability: Method (b)
Import	100	25	0
Sale to domestic consumer	120	5	30
Total tax liability	--	30	30
Import	0	0	0
Sale to domestic consumer	120	30	30
Total tax liability	--	30	30
Import	120	30	0
Sale to domestic consumer	120	0	30
Total tax liability	--	30	30

DBCFT 與租稅規避—移轉訂價

- (a) 方式下，公司與公司間的抵減使得移轉訂價超作失去效果；(b) 方式下，跨國交易則完全不會影響稅基。

DBCFT 與租稅規避—無形資產

- DBCFT 得以免疫於高稅率國，以支付低稅率國家無形資產之權利金與使用費的租稅規避手段；其理由與上述移轉訂價討論相同。
- 使用無形資產所支付之權利金或使用費，與銷售或購買一般財貨並無不同。同跨國企業集團中，位於高稅率 A 國之公司，自位於租稅庇護所 B 國之公司購入 IP 使用權。雖然在 A 國，此為進口、必須繳交稅負，但進口所支付之代價，可於後續計算稅負時減除；一正一負，兩者完全抵消。
- 又，也可於支付 IP 權利金或使用費時不課稅，後續不得減除所支付代價的作法。

53

DBCFT 與租稅規避—無形資產

- 此外，DBCFT 相較於傳統公司所得稅，對於公司所在國家 (corporate residence) 之認定較不會造成爭議。DBCFT 之稅基為境內銷售減除境內發生之成本與費用，無需考慮該公司所屬國家。
- DBCFT 在消費者所在地課稅，就此而言，與 EU 數位經濟稅對於在會員國境內之銷售課稅一致。

54

DBCFT 與行政管理

- 在 R-基礎下，DBCFT 可以避免債權融資與資本融資之基礎扭曲，一來不需反資本稀釋 (anti-thin capitalization rules) 的複雜規定，二來在股權債權越來越難劃分的情形下，可以省卻相當的稽徵成本。
- 資本支出立即費用化下，公司帳目不須再區分資本門與經常門費用，租稅之課徵也不須複雜的稅法折舊規定與資產類別的區分。
- 在目的地基準下，出走稅 (exit taxation)、移轉訂價、受控外國公司規定 (CFC rules)、與防反轉策略規定 (anti-inversion rules) 等複雜的程序，也無必要。

55

DBCFT 與行政管理

- 可能問題：
 - 必須防止假出口、真內銷；
 - 必須區分實質現金流與財務現金流；
 - 必須處理稅負為負的情形；
 - 必須確定購買者的所在地...

56

DBCFT 之租稅歸宿

- DBCFT 之租稅歸宿與對境內消費課稅並同時對於勞動予以相同稅率補貼的租稅歸宿相同：
 - 較一般加值稅更為累進；
 - 也可能較現行公司所得稅更為累進。

57

DBCFT 之租稅歸宿

- 稅負由境內非以薪資報酬支應之消費負擔，包括：
 - 於轉換期間來自先前投資所產生之報酬；
 - 新、舊投資之差異：舊投資價值下跌；
 - 實施後之經濟利潤(現值)；
 - 固定匯率下，造成工資及價格上升，一般消費者，包括領取年金之退休者與接受政府補助的低收入者等；
 - 浮動匯率下，雖然國內名目價格不會有變化，但匯率升值，對於持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的居住者造成負面影響。

58

《謝謝聆聽》